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周木春

被告 蕭振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應將堆放於彰化縣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填土、水泥、石塊移除；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之上開先位聲明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是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標的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；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則為800萬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